

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 关于 2023 级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

各临床培养基地、导师及 2023 级研究生：

为全面考察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 2023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及我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，现就 2023 级临床医学专硕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完成时间

2025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请各培养基地在此时间段内自行安排具体考核日期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考核方案报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023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思想政治与医德医风：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团队协作等表现（由导师与培养基地出具评价意见）。

2.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：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进行；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内容；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困难，采用的解决方案；下一阶段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，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。



各培养基地以招生专业领域为单位成立学位论文检查小组，成员不少于3人（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，均需要具有高级职称）。采用PPT汇报学位论文进展（12钟左右汇报），检查小组专家现场考核评定科研能力。

3. 临床实践能力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明细。

四、考核材料提交

完成考核后，以基地为单位汇总，将附件1、附件2由培养基地签字盖章后，于2025年7月31日前上交至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研究生办公室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基地应严格考核标准，杜绝形式化，重点评估学生临床胜任力与科研可行性；
2. 导师须全程参与所指导学生考核，对未达标项提出整改方案；
3. 考核过程材料（评分表、记录表、影像资料等）由基地存档备查。

附件1：《将湖州师范学院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

附件2：《湖州师范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》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

2025年6月11日

